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iv)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補充通告，其載列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除另有訂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將具有補充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一點三十分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五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除了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II.就福萊特(香港)貸款建議提供的擔保」一節所載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 (ii) 以考慮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福萊特(香港)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動議提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關聯交易報告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李士龍先生和吳其鴻先生。

附註：

1. 股東務須注意，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乃取代原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法律效力且已失效。已簽署及交回原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按隨附的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